**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病媒防制及应急消杀

**项目编号：**HX2025-102

**标包名称：**病媒防制及应急消杀（ 包 ）

**标包编号：**HX2025-102( 包 )

**甲 方：**三亚市崖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万通路

乙方：

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病媒防制及应急消杀（ 包 ）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承包项目**

1、承包项目：病媒防制及应急消杀（ 包 ）。

2、防制区域：

3、防制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病媒生物防制宣传

为更好地营造崖州区病媒生物防制氛围，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参与面，使各部门单位与广大群众更加熟悉了解病媒生物危害与防制知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日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来，专业消杀公司应在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前和工作中，在人口集中的广场、公园、社区开展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大型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宣传采取搭建宣传拱门、悬挂宣传横幅、展出宣传展板、发放“除四害”手册和药品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灌输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

2、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

为不断提高崖州区病媒生物防控技术和管理水平，专业防制公司应对崖州区政府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各社区爱卫专干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通过培训使得各爱卫工作人员对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和病媒生物防制监理、监测、考核验收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为在监督专业公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过程中打下坚实技术基础和提高管理水平。

3、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要求

3.1、作业要求：

3.1.1、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3.1.2、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1.3、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3.1.4、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并交由采购人签认，保存备查。

3.1.5、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区相关科室，并归档保存。

3.1.6、消杀次数要求：每月对防制范围组织全面消杀两次，逢3、5、7、9、10月份，每月消杀三次；节假日重点安排消杀。

3.2、药品要求：崖州区病媒生物防制所用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农用杀虫剂、国家违禁药品等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3、人员要求：专业公司应配备足额的防制技术人员，满足日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求，重点防制区域应有专人负责，且从事“四害”消杀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有害防制工职业上岗证书》，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

3.4、防制方法要求：专业公司在防制方法上应坚持“环境治理为主，化学和物理防制方法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按照专业防制和群众防制相结合、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的原则，发动广大群众搞好室内外卫生，及时清除卫生死角和病媒生物孳生地，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5、资料整理要求：专业公司每月工作结束前，及时应将下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报送区爱卫办，在区爱卫办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开展下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专业公司的防制技术人员每天的防制工作结束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施工记录单》交由甲方签字确认，记录单一式三份，社区、专业公司、区爱卫办各一份，保存备查。

3.6、“四防”设施建设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商铺店铺在专业公司防制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积极维护和建设好本单位的“四防”设施。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服务期限：本合同承包服务期限壹年，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各种消杀器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

**四、付款方式**

项目承包付款，第一阶段，项目进场后支付第一阶段预付款，预付款为项目金额的30%；第二阶段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承包服务项目款 20%；第三阶段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承包服务项目款 20%；第四阶段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承包服务项目款 30%；若每个阶段病媒生物密度未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按照防制承包服务项目阶段款比例5%从下一阶段付款中扣除。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五、双方责任约定**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 天。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报财政主管部门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